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判決

115年度中簡字第3238號

原　　告　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冠樺

法定代理人　陳瑞興

被　　告　陳惠姿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8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前以簽立zingala銀角零卡分期付款申請暨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之方式，向訴外人即原告特約廠商勁陽車業股份有限公司，約定總價金採分期付款方式支付，分期總價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萬1000元，由被告自民國114年11月15日起至117年10月15日止，以每個月為一期，分36期，按期於每月15日前繳付買賣價款予原告（第1期為3000元，其餘23期每期應繳3000元），並同意特約商將上開買賣價金債權讓與原告，且如有遲延付款之情事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未到期分期價款視為全部到期，並應給付按週

年利率16%計算之遲延利息。詎被告僅繳納0期，即未再繳付，依系爭契約之約定，其餘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，已扣除分期利息，並應加計自應繳日之翌日起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目前尚積欠本金合計10萬8000元未為給付等情，屢經催討未果，原告爰依系爭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零卡分期申請表、分期付款申請暨合約書為證，核屬相符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所示剩餘未繳金額及約定之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學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秋明